306_3	2023	73
	4	11

合同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五楼屋面防水项目



承包人: 上海金饰联合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9月 22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五楼屋面防水项目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乙方: 上海金饰联合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 铲除原防水卷材,基层处理、新做 SBS 卷材防水、垃圾清运等。

第二条:项目要求及进度

本工程历时<u>12</u>日竣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9月29日,竣工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如遇雨雪天气、甲方原因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款使用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固定总额为:人民币:96315.67元,(大写) 玖万陆任叁佰壹拾伍元陆角柒分。
 - 2. 合同形式:总价包干。
 -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五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 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予配合。
 -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 对项目卷材防水负设计和施工安装的技术责任, 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 3. 保证主材和附件材料的质量和施工质量。
- 4. 搞好现场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自行负责。
 - 5. 按照合同工期完工。

第五条: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

- 1. 乙方严格控制 SBS 卷材防水的施工质量,遵循国家或部门标准,严格主材和辅材的质量,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检查,严格控制卷材防水项目工程的安装质量。
-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3. 本工程质量的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膜制作安装部分依据施工图。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 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
 - 3.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经甲、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

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认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73.9.12

乙方: 上海金饰联合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级勋

日期: 2023. 9. 22

工程安全管理条款

发包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上海金饰联合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甲乙双方签订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五楼屋面防 水项目 ("本工程") 本条款作为以明确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及其管理责任,确保施工安全, 保障稳定的社会秩序,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甲方委派甲方代表(靳竑)负责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与乙方联系和协调相关工 1、 作,负责对乙方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 甲方应依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提供"四通一平"的施工、生活 (如有)区域,并牵头制订包括甲乙方主要负责人的"四防一保"联络网络图, 及时传达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四防一保"的指示和信息。
- 一旦发生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紧急情况,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必要措 3、 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
-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方案以及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进 4、 行审定和监督。
- 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是施工工地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的责任部门,甲方有权通过甲 5、 方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经理采取必要的手段,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管理整改措 施。

第二条 (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及其安全管理责任)

本条款明确乙方作为本工程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必须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 理工作,保持施工工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符合上海市文明工地的标准要求。乙方对施工工地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第三条 (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

本条款明确乙方工地负责人(马效勋)为本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

第四条(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及责任人职责)

乙方承诺以下事项:

- 1、 负责本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内全部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为总承包方的,应负责 其总承包范围内(包括分包部位)全部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自行与分包单位 签署分包单位内的安全管理条款。
- 2、 在施工开始前,组织勘察、设计和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文件的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勘察、设计文件规定的安全问题,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和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进行协调。
- 3、 在施工开始前,组织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共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在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上的衔接进行协调。对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在施工交接过程中或者交叉作业时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协调;
- 4、 应在工程费用中留足工程及临时设施的安全措施费用,及时将工程安全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报甲方审定。且应当建立和健全必要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并传达至所有的分包单位要求严格遵守。
- 5、 在施工开始前,根据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和特点,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和兼职 安全管理员,并明确其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范围。
- 6、 应当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日常的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对临时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尤其要从严掌握。且乙方应负责对外来务工人员购买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
- 7、 对从事电工、金属焊接、起重机械设备操作、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 必须经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 证上岗。不得安排未经专业培训,没有取得有关特殊工种考核合格证明的人员 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 8、 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规定的要求。本工程如涉及公共安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专项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如进行拆房施工作业时必须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 9、 应当及时向施工人员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须的、符合规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10、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安装、使用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且应遵守施工现场的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 11、 应当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巡视和检查,督促施工人员遵守相关施工作业安全要求的规定,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采取措施有效杜绝事故苗子和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且应将日常安全巡检的内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形成文字资料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同时存档备案。
- 12、 必须采取措施重点做好高处坠落或坠物伤人事故; 必须做好防触电和防止发生 火灾事故。
- 13、 在施工期间承担工程施工区域防火、防台防汛、防不稳定因素、防治安刑事案件、保安全(简称"四防一保")的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 a) 应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用工规定,不招用逃犯、因案在逃对象和三无(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无正常职业)盲流人员及传染病患者,加强内部治安管理,防止违法犯罪活动发生。
 - b) 保护施工区域内防火、防台、防汛设施和设备,如有损坏应立即报告主管 部门并及时予以修复:
 - c) 在防汛、防台季节,乙方应建立抢险队伍,做到人员、物资、管理三落实, 主要负责本工程施工区域抢险;必要时应服从甲方和浦东新区有关主管部 门的指挥,参加有关抢险工作。

d)

第五条 (安全管理工作的上报)

乙方应自施工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之日起,建立"四防一保"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应抄送甲方。

乙方应及时与本工程所在地警署签订《治安管理责任承包条款》,并予以执行, 其条款书副本报送甲方。

第六条 (施工伤亡事故及违法违纪事故的责任)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责任安全 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为上海市建设交通委员会行政管辖范围内建设施 工企业的,由乙方的上级行政主管单位负责承担工伤事故死亡指标。

乙方人员如因违法违纪,受到法律或治安处罚条例处置,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报告和处理)

-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必须在上海市相关规定的时限内,主动及时地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工会及有关管理单位报告,同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主管部门和甲方项目经理。
- 2、 若发生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负责妥善处理事故的善后相关事宜,由乙方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全部事故补偿、赔偿及抚恤工作。
- 3、 若发生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做好事故情况调查 工作,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并支付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的伤亡事故罚款。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乙方: 上海金饰联合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盖章}: 2023 9,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级勋

盖章

签约日期: 2013 年 9 月 22日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 办公室	经办人: 靳竑	日期: 2023.9.20	编号: 202331	
合同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五楼屋面防水项目合同				
合同甲方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乙方名称:上海金饰联合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维修高科中路 3039 号五楼屋面防水,包括:铲除原防水卷材, 基层处理、新做 SBS 卷材防水、垃圾清运等。 合同金额:人民币 96315.67 元,从公用经费列支。				
合同附件: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	I期:	负责人签字: 日	1期:	
办公室意见: 已经过合法性审 负责人签字: 档案室签收:	耳核。 日期: 2023. 9.20	支队负责人审批: 签字: 从 .22	1.9.22 1期:	
		31/28	1期: ロル・ 9. ゼ	

说明: 1.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

合同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五楼屋面防水项目合同		
	1、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具备与签订、履行该合		
	同的主体资格;		
	2、该合同条款与内容完整,且不违反法律、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法律	3、该合同订立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审查	4、该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妥当;		
	5、该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		
意见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该合同的订立形式符合法律规范,		
	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可以签订。		
	远闻(上海、海师、各层		
	2023年9月20日 ###		
办公室意见	201.9. w		